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21号

关于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 8000t/a 针织染整、夏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5000t/d）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 8000t/a 针织染整、夏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5000t/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1 月通过省厅审批（苏环管[2005]7 号），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夏港镇工业集中区，本次验收内容为：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 8000t/a 针织染整、夏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5000t/d）项目。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先后被江阴市环保局处罚过 4 次（处罚文号分别为：澄环罚字书[2010]第 280 号、澄环罚字书[2015]第 237 号、澄环罚字书[2015]第 238 号和澄环罚字书[2016]第 070 号）。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合格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对

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5）第（074号）），各类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

该公司在2016年4月新增一套废气油烟净化处理装置，2016年5月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对排放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2016）JYQHT-BG-02（气）字第（0979）号）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2824，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6]14号），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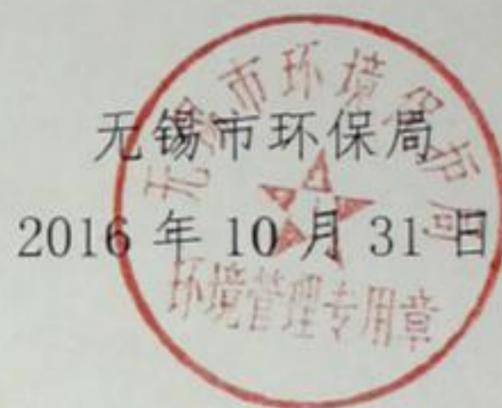
三、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8000t/a针织染整、夏港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7号）第一款中“两项目均分两期建设，其中分期建设的进度必须匹配……”要求，目前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两期项目均已建成，夏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仅建设一期工程，根据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及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对江阴港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夏港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2015年全年监测数据，经江阴市环保局确认，目前夏港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完全能接纳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整体工程的全部废水，并有余量接纳镇区生活污水，满足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可生化比的环评要求。

四、同意江阴市振新针织有限公司8000t/a针织染整、夏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5000t/d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夏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需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对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江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